

附件

甘肃省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有关要求，规范组织甘肃省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开展集中报价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集中报价，特指甘肃省内多个已完成市场注册的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含分布式、“沙戈荒”大基地等新能源），在同一固定场所参与中长期电能量（含绿电）交易中的集中交易、现货电能量交易的集中报价行为。

一、基本原则

（一）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原则上集中后的总装机规模不应超过甘肃省电力市场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装机规模（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原则上仅允许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等）在甘肃省内的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禁止跨集团、跨省（区、市）集中报价。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变更商品关系的垄断协议。

（二）集中报价工作采取申请公示备案管理，新能源发电企

业参与集中报价，不改变其独立市场地位、调度管理关系、交易结算关系等。

（三）各经营主体原则上仍以注册主体进行报价，不具备独立计量条件的新能源发电机组不能参与同一集团集中报价。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及所在固定场所，应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本集团其他发售电业务相隔离。

（四）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应合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五）经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甘肃能源监管办）、甘肃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认定，可能对市场公平竞争产生影响或其他不适合开展集中报价的，不得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不得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集中报价工作流程

（一）申请流程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参与集中报价，按照申请受理、信息审核、信息公示、系统建档、备案管理等流程通过甘肃电力交易平台线上开展。

1.申请受理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所属发电集团可委托集中报价群组中任一发电主体（默认为该群组管理员），向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在甘肃电力交易平台签署《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

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 1), 维护群组信息: 包括群组各成员项目名称、规模、报价场所、IP 地址、上传所属集团证明材料等。同步向群组成员提出邀约, 受邀发电企业进行确认并签署《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后, 提交至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受理。

2.信息审核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信息的完整性审核。重点审核总装机规模不超过上月末甘肃省电力市场内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装机规模(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集中报价群组发电企业是否属于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甘肃省内新能源发电企业等。

3.信息公示

审核通过后,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通过甘肃电力交易平台将申请信息进行公示, 主要包括集团名称、集中报价群组所有发电企业名称、装机容量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若有异议, 需发电企业提供佐证材料后重新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生效, 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4.系统建档

甘肃电力交易平台对已生效的集中报价群组发电企业自动标注“集中报价群组名称”标签, 标识其集中报价身份。

(二) 变更流程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参与集中报价后, 参与主体、装

机规模、报价场所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申请变更，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分情况予以处理。

当装机规模、报价场所等发生较大变化时，有关主体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受理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经营主体披露。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在受理变更申请期间，若发现集中报价群组总体规模超过有关规定，通知该群组管理员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甘肃电力交易中心重新提交申请，通过拆分群组或减少发电企业个数等方式减少规模，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该集中报价群组暂不允许集中报价，直至满足要求。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参照集中报价申请管理流程进行信息审核和备案管理。

（三）退出流程

对于单一新能源发电企业退出集中报价群组的情况，由该新能源发电企业在甘肃电力交易平台提出退出申请，填写退出原因并经群组管理员确认，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受理后取消该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

对于所有主体申请退出集中报价的情况，由该群组管理员在甘肃电力交易平台提出退出申请，填写退出原因并经集中报价群组其他发电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确认，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受理后取消所有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

申请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除项目业主更换、破产清

算、场站退役以及经甘肃能源监管办、甘肃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认定的原因等情形外，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原则上 3 个月内仅受理 1 次退出申请业务。

新能源企业申请退出集中报价后，仍需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若因自身原因变更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存在违规行为的，甘肃能源监管办、甘肃省能源局可进行追溯处理。

（四）备案管理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将公示无异议的集中报价申请、变更、退出情况按月汇总，报甘肃能源监管办和甘肃省能源局备案。

三、集中报价交易管理流程

（一）清单管理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建立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在完成审核、公示、披露等程序后，将相关主体纳入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

（二）报价管理

已履行申请报价程序并审核通过的集中报价群组各发电企业，允许在指定报价场所进行集中报价；对未履行申请程序或申请未获批的发电企业进行权限控制，禁止在同一报价场所进行集中报价。

（三）信息推送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将集中报价群组相关信息随交易单元信

息一并推送至甘肃电力调度中心。相关信息包含：集中报价群组名称、参与集中报价的所有发电企业名称、所在交易单元名称及集中报价场所 IP 地址等。

四、自律监督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及时组织开展集中报价政策宣贯，强化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自律管理。

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标准。参与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以集团为单位，每年 2 月底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XX 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报价行为分析报告（大纲）》（附件 2），主要包括报价数据分析、合规性自评估等内容，可作为市场监测与风险防控的参考依据。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做好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服务保障和数据监测工作，会同甘肃电力调度中心做好市场监管配合工作。

五、市场监测与风险防控

（一）风险防控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应健全新能源集中报价监测和风险防控机制，基于辖区电源结构、机制电量规模、新能源边际机组分布等情况，合理制定集中报价价格预警区间，拟订管控措施，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由甘肃能源监管办会同甘肃省能源局批复后实施。

（二）常态监测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甘肃电力调度中心根据市场运行情况，结合历史数据与管控需求，合理设定价格预警区间触发条件，并依据价格预警区间触发情况，执行风险防控措施。

（三）信息报送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甘肃电力调度中心，定期向甘肃能源监管办、甘肃省能源局报送市场监控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报价常态化监测及防控措施实施情况等。

六、市场监管

甘肃能源监管办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行为进行监管。将集中报价交易纳入电力市场数字化监测范围，对集中报价交易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集中报价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等行为的，由甘肃能源监管办、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强制取消集中报价关联关系，整改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请集中报价。甘肃电力交易中心、甘肃电力调度中心按要求配合完善数字化监管指标体系，开展集中报价违规行为调查取证、系统数据追溯及处理执行等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甘肃能源监管办、甘肃省能源局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与甘肃省新能源发展等情况，适时调整本方案相关内容。

附件： 1.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
2.XX 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报价行为分析报告（大纲）

附件 1

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

为规范参与电力市场集中报价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本企业在申请开展集中报价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电力监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行为。

二、确保主体合规。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所有发电企业均属于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均位于甘肃省。绝不进行跨集团、跨省（区、市）的集中报价。

三、做好信息维护。承诺对提交的集中报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3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四、管控申报装机。承诺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协商一致，统筹做好申请或变更的集中报价群组的总装机规模管控，确保不超过甘肃省电力市场内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的装机规模。如超过规模提交，需按规范进行处理，并自愿承担暂停集中报价期间的潜在损失风险。

五、独立规范运营。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及指定的固定报价场所，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与本集团内其他发售

电业务严格隔离，保持自身独立市场地位。

六、报价行为规范。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之间，应合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退出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仍须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自愿接受甘肃能源监管办、甘肃省能源主管部门的追溯处理。

七、公平参与市场。承诺不利用集中报价操纵市场价格、达成横向垄断协议，不实施任何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自觉维护电力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八、接受监督管理。承诺主动接受甘肃能源监管办、甘肃省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及电力交易机构的监测，按要求提交年度报价行为分析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监管措施。特此承诺。

（企业公章）

（企业公章）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XX 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 报价行为分析报告（大纲）

（XX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集团信息、集中报价群组信息（群组情况、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项目信息（参与集中报价项目名称、装机规模、报价场所）。

二、报价数据分析

（一）申报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申报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二）出清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出清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三、市场收益分析

本年度发电企业发电情况、发电企业收入情况、发电企业基于成本的报价合理性分析、与自主报价的历史收益对比、投入产出效益分析等。

四、合规性自评估

（一）隔离措施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隔离落实情况、资产独立运营情况、财务独立核算情况等。

（二）报价行为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行为规范性自评估、违反公平竞争承诺落实情况、信息披露及时性评估等。

（三）处置整改

包括但不限于触及预警区间次数统计及处置（如有）、监管处理整改情况（如有），以及违规风险应对及管控整改等情况。

五、附件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数据附表等。

单位：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